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4/01-02號文件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在法案委員會2002年6月13日會議上，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供和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有關的下述意見：

- (a) 除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外，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舉證標準；
- (b) 是否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4D條作出充公令，而不論是否有就關於經扣押財產的罪行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訴訟。

舉證標準

2. 根據Halsbury所述，須承擔法律舉證責任的一方必須提出充分證據，令法官或陪審團信納其援引的證據達到所需的舉證標準或程度。在民事訴訟中，必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達到有關的舉證標準。

3. 根據此項原則，不同的標的事項或指稱均會影響所需達到的標準：所提出的指稱越嚴重，例如詐騙或專業行為不當，所須達致的舉證程度便越高，但卻不會達到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屬實的刑事訴訟舉證標準。

4. 問題的重點並不在於須在不同情況下根據有關事項的嚴重性訂定不同的舉證標準，而是所涉及事項的嚴重性，已成為法庭決定有關方面是否已履行其舉證責任時所需考慮的部分情況。所提出的指稱越嚴重，有關證據所需具備的說服力便越高，以便推翻不大可能出現所指稱情況的說法，從而證明有關的指稱屬實。

5. 此項原則曾應用於本港各項紀律處分程序，例如 *Tse Lo Hong v Attorney General* [1995] 3HKC 428一案，以及 *Dr Lai King Shing v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996] 1 HKC 24一案。

刑事法律程序並非作出充公令的考慮條件

6.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4D條，不論是否有就關於經扣押財產的罪行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訴訟，均可作出充公令。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6月18日